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许菁、徐迅、周虹、王瑞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介绍了 2023 年的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总经理王聪作为公司经营负责人，在 2022 年年底之前的 6 年任职期间，给公司造成亏损总计超过 4270 万元。总经理王聪企业管理能力极低、职业操守极差，完全没有资格继续担任景弘环境总经理职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2022 年 12 月份新一届董事会改选成立以来，至今董事会不组织新一届董事长、总经理及新一届高管团队的选举和任命，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1.2019 年 3 月份，公司在 4 天之内与湖北善银财富投资公司就同一笔 840 万元理财款连续签订两份鸳鸯合同（一份理财合同、一份借款合同）。总经理王聪明知该笔理财合同隐含重大问题和风险，仍批准向善银财富支付 840 万元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 840 万理财

到期，湖北善银未如约兑付理财本金及利息。湖北善银财富投资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该 840 万元理财合同涉嫌针对景弘环境的合同诈骗。 2. 2019 年 4 月份，总经理王聪批准景弘环境与湖北科联建设有限公司就北洋桥垃圾填埋场项目签订 600 万元土建安装工程补充协议，该协议内容虚假、没有有效工程支撑证据。 总经理王聪主动放行上述两份有重大问题的合同签约及履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 2023 年年报对上述重要信息未做披露。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7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现公司已经与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达成借款意向，向中国银行武汉市直支行申请不超过 750 万元综合授信和借款。公司拟用公司自有的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 7 单元 13 层房屋（产权证号：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4452、0024458、0024479、0024486、0024487、0024490、0024491、0024496、0024497、0024500 号）作资产抵押，在该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借款 750 万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资金使用用途不明。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